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 年度重附民緝字第4 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蓉
被　　告　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宗宏　（已遷移國外，現所在不明）
被　　告　屹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　人　臧家軍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9 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許宗宏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，因追訴權時效完成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 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屹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因其法定代理人即分別擔任董事長、董事、財務經理之被告許宗宏、臧家軍、鄭灶文而依民法負有賠償責任之人，則被告許宗宏部分既經駁回，而臧家軍、鄭灶文部分亦經本院前於民國97年5 月15日以97年度重附民字第2 號判決駁回（見本院97年度重附民字第2 號卷第23頁），以其請求被告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屹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部分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